榆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副本

项目合同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 备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榆林市第一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榆林市 榆阳区

甲乙双方经招标程序，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NeuAngio 33CN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套	6396000.00	6396000.00	
2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HRCE-I	北京市华仁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套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3	床旁射线防护帘	HRBA-II(D)	北京市华仁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套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4	铅衣架	挂5件	苏州市布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个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5	高压注射器	Insight D12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套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6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7	铅衣烘干箱	BLud-Q-I型	苏州市布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台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8	UPS 不间断应急电源	C3K（G7）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台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9	胶片打印机	Drystar 5302	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台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10	个人防护用品（无铅铅衣、眼镜、护颈、帽子）	/	苏州市美康医用防护设备厂	5套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11	控制室桌子	定制	/	1台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12	转椅	定制	/	3把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总价	（大写）：陆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6396000.00	

二、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交 货 期：合同签订生效且安装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后 60 个日历日内，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乙方须先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再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4、所有配置清单见附件。

五、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应真实有效可核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设备货款。（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个日历日内，须按本合同约定将该笔款项专项用于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正式授权的区域总代理支付货款；乙方可直接划转至生产厂家账户，也可划转至生产厂家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区域总代理账户。款项划转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银行转账回单、收款方收款确认材料，作为资金专款专用的佐证资料。甲方核验上述凭证资料无误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8%的设备货款。

3、剩余合同总金额 32%的设备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注：乙方在甲方转账前提供足额对应货款金额的发票。

4、汇款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帐 号：6105 0172 0015 0000 3181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在交货地点签收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1 按约定付款，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条件。

1.2 按时参与验收，及时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1.3 正常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机、改装。

2.乙方

2.1 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安装调试。

2.2 承担交货前的质量、毁损、灭失风险。

2.3 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承担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费用。

2.4 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八、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免费保修服务。

2、增值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另行提供延保服务，延保期限：__/__年，相关费用、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延保协议约定。

3、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合同签订之日起近两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技术不落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5、设备对场地、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有要求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指导或现场指导，对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装机。

6、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三次及三次以上相同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新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运费、设备价格）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服务叁年。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和承担相关费用。双方约定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甲方在保

修期内开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以甲方统计为准），则乙方同意按照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期。

8、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保证至少在验收合格后有五年使用寿命。乙方必须保证在保修期满后提供至少五年有偿维修和零配件服务（有偿维修及零配件仅收取成本价），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消耗品的供应同上或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9、乙方售后服务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场时间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下除外）。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自身或关联企业签订的合同或项目，或者甲方确定为应属乙方费用）中扣除。

10、免费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大于五天，除大型设备外乙方应先提供同档次替代产品，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11、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图纸及使用说明书等（中文）。

2、技术培训：

（1）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地点：按甲方要求。

（3）人员：按甲方要求。

十、验收

1、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人员，需要本地商检的进口设备联系当地商检部门开箱商检，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申请检验，商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商检人员未到现场，甲乙双方不得私拆包装，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拆开方负责。已商检或不需要商检的进口设备由乙方提前提供相关原始文件。其他设备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方可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清点。

2、所供设备保证原始包装到货，发现包装有私拆痕迹的或到货后乙方提前拆开包装的一律按旧机对待。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包括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唯一依据。

5、验收依据：

1）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装箱单、发票和其他随机资料等。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3）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商检单和进关文件等相关手续。

4）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有效资质文件。

5）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操作人员已掌握其操作技能，通过临床应用正常后，方可组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中的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修理、降价接收或退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选择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发生终止的法律效果。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期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零配件服务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服务的，每拒绝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上不封顶。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疫情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遭受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

十三、 附则

1、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机打合同，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骑缝盖章。

5、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0912-3593314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3

乙方：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94021833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3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血管造影机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NeuAngio 33CN	1套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HRCE-I	1套
	床旁射线防护帘	HRBA-II(D)	1套
	铅衣架	挂5件	2个
	高压注射器	Insight D12	1套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1台
	铅衣烘干箱	BLud-Q-I型	2台
	UPS 不间断应急电源	C3K（G7）	1台
	胶片打印机	Drystar 5302	1台
	个人防护用品（无铅铅衣、眼镜、护颈、帽子）	/	5 套
	控制室桌子	/	1台
	转椅	/	3把

投标人（盖公章）：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榆林市第一医院委托，我公司代理的榆林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置换项目血管造影机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6-ZB-3215-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3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